附件1

“一带一路”国际邀请赛参赛要求

一、参赛人员要求

6月1日前正式注册的以下3类国内外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可混合组队，以创业团队形式申报项目参赛。

1. 具有国外普通高等院校学籍的在读学生，不含中外联合办学双学籍学生（主要指有国外学籍的外籍学生及中国籍海外留学生）；

2. 具有外国国籍、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学籍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在读学生（主要指外籍来华留学生）；

3. 具有中国国籍、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学籍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在读学生。

**三类学生可跨类别组建项目团队参赛，团队所有成员应为项目实际成员，数量不少于3人、不多于15人，其中具有外国国籍或国外学籍（类型1、类型2参赛成员）的成员占比不少于40%。**

其中，硕博连读生、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，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；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，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；本硕博连读生，按照四年、二年分别对应本、硕申报。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（不作项目负责人）、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%。

二、参赛项目要求

1. 根据项目申报高校所在国家，参赛项目分为国内项目与国际项目。国内项目与国际项目分开评审（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不作区分）。

2. 参赛项目应当已在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中落地应用，或在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或沿线国家中有明确的场景需求。

3. 参赛项目须提交项目简介（1000字以内）、项目介绍材料（25页以内PPT转PDF格式）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（选报）、项目介绍视频（选报）。所有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，所有项目材料须隐去任何形式的学校名、学校标志或导师、参赛人员的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信息。

4. **参加“一带一路”国际邀请赛的项目不可参加主体赛或其他专项赛。**已获往届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——彩虹人生”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、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学生组创新创效竞赛全国金奖（特等奖）、银奖（一等奖）的项目，不可重复报名。

5. 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，符合申报要求，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。

6.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内容，须尊重中国文化、符合公序良俗。